



# 國外差旅費及原始憑證樣態 等相關規定說明

報 告 人：主計室第二組王俐尹組長

日 期：110年6月

## 國外差旅費

\*國外差旅費項目：

- (一) **交通費**：飛機、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費用。
- (二) **生活費**：住宿費、膳食費及零用費。
- (三) **辦公費**：出國之手續費、保險費、行政費、禮品交際及雜費。

**禮品交際及雜費**，包括禮品費、交際費、計程車費、租車費等費用。團員總人數超過六人者，第七人以上得由率團人員按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加計，檢據報支。

## 國外差旅費

\*搭乘飛機之**交通費**，應檢附下列單據：

- (一)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**行程**之文件。
- (二)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**支付票款**之文件。
- (三)登機證存根(含電子登機證)或足資證明**出國事實**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。

**本國境內**依**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**規定辦理

**離境部分**應檢附**原始單據**或**旅行業代收轉付**收據。

## 國外差旅費

\*國外生活費日支數額含

住宿費70%，膳食費20%，零用費10%

生活費依下列規定報支：

- (一) 供膳宿，得按日報支10%零用費。
- (二) 供膳不供宿，得按日報支70%住宿費及10%零用費。
- (三) 供宿不供膳，得按日報支20%膳食費及10%零用費。

零用費，包括市區火車票費、市區公共汽車票費、市區捷運車票費、個人信用卡手續費、洗衣費、小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。

## 國外差旅費

- \***其他來源供宿**，指住宿免費宿舍、過境旅館或在搭乘交通工具歇夜，不得報支住宿費。
- \***其他來源供膳**，指住宿費或其他報名費中已附帶供膳，不得報支膳費。
- \***供膳未達三餐者**，以未供之早餐4%、中餐8%、晚餐8%計算。
- \***返國當日**，生活費按30%報支。
- \***因患病或意外事故阻滯**，超出預定出差之日數提出確實證明，並經機關首長核准，得按日報支生活費。

因公派赴國外出差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，受疫情防疫措施影響

\*行政院110年3月9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0653號函示

處理原則：

一、COVID-19核酸檢驗費用：

(一)簽奉機關首長同意。

(二)檢附原始單據

(三)以「手續費」項目報支

二、配合國外防疫規定強制隔離：屬出差行程範圍，

得報支生活費。

因公派赴國外出差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，受疫情防疫措施影響

### 三、國內自機場至居家檢疫地點交通費

(一) 簽奉機關首長同意

(二) 檢附原始單據在「交通費」項下報支

(三) 未能於原住所進行居家檢疫者之每日檢疫隔離費用：

1. 簽奉機關首長同意。

2. 檢附原始單據。

3. 報支上限：特任級人員2,800元，  
簡任級以下2,400元。

# 外部取得原始憑證樣態

外部取得原始憑證樣態：

一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

二、發票

(一)手寫統一發票--(1)二聯式(2)三聯式

(二)電子發票--(1)感熱紙(2)網路列印

(3)發票以信用卡載具儲存

(三)收銀機統一發票--(1)三聯式(2)單聯式



## 外部取得原始憑證樣態

**報支**外部取得原始憑證應有之**觀念**：

一、**誠信原則**：對支付事實**真實性**負責。

二、**記載不明補正並簽名**：原始憑證之各款

記載不明 → 補正

不能補正 → **經手人**詳細註明並簽名

三、**遺失或供其他用途**：

與原本相符影本或證明文件，由**經手人**註明原因並簽名

四、**特殊情形不能取得** → 開具**支出證明單**註明原因

並由**經手人**蓋章

(**經手人**即是請購核銷單上在經辦人或請購人欄位蓋章者)

# 外部取得原始憑證樣態

不能取得 ≠ 未取得 ≠ 遺失或供其他用途

\***特殊情形不能取得**：例如傳統市場攤商或路邊攤或奠儀…等**因實際取據有困難**時

1. 依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：**攤販**免辦理商業登記。向**攤販**取得之**收據**，應依印花稅法規定，收到銀錢所立之收據由立據人貼繳千分之四**印花稅**。
2. **傳統市場購買食材**，因**特殊情形**確實無法取得發票或收據(應儘量以取據為優先)，應請經手人填寫**支出證明單**辦理核銷，並填妥單價、數量、金額、**敘明不能取得單據之原因**，由經手人簽章證明。
3.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1點：各機關**透過網路完成交易**，應取得第4點第1項、第5點或第10點所定**支出憑證**。但**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**者，得以獲有記載事項**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**作為支出憑證。

## 外部取得原始憑證樣態

不能取得 ≠ 未取得 ≠ 遺失或供其他用途

\*未取得：例如只取得明細或貨運單等，漏未取得收據或發票。

\*遺失或供其他用途：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2點規定，支出憑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取得其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，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。

# 外部取得原始憑證樣態

## 其他事項：

- (1)取得**免用統一發票收據**，可至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>線上服務>公示資料查詢>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」**查詢該廠商是否確實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廠商及是否仍正常營業**，以免廠商逃漏稅。
- (2)**報社收據**：依營業稅法第8條(**免徵營業稅項目**)第1項第9款規定，依法登記之報社、雜誌社、通訊社……銷售其**本業**之報紙、出版品、通訊稿……。可免「**免用統一發票章**」、「**統一發票專用章**」。但報社銷售之**廣告**不包括在內。
- (3)依財政部81年5月19日台財稅第811661406號函，為落實**推行使用統一發票制度**，各單位購置貨物或勞務時，對於金額**達2千元以上者**，除水電費、郵電費、報費、交通費等依法免取具統一發票者外，應儘量取具統一發票核銷。

**THE  
END**